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1526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被告 王泰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兩造所簽訂之分期申請暨約定書(下稱系爭約定書)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38,340元本息。惟查：被告戶籍地雖位於臺北市內湖區，屬本院管轄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，惟依系爭約定書第7條約定：如有本分期申請暨約定書所生之一切爭訟，三方均同意，以臺灣臺北、臺中、高雄等地方方法院（包括其簡易庭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系爭約定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自應予以優先其他管轄規定而適用，且參以被告之戶籍地在臺北市，本件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顯較諸其他合意管轄之法院為適當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05 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7 書記官 邱明慧